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 年 12 月 29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謝肇晶

本署檢察官偵辦海上大麻走私案

本署檢察官楊翊妘指揮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北門查緝隊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9 日至 12 日，於高雄西北方外海查獲運毒管筏載運大麻毒品 221 公斤、海漂大麻毒品 1,159 公斤，並於興達港外海攔截蒙古籍運毒油輪母船乙艘，總計查扣第二級毒品大麻 1,381 公斤，並逮捕船員黃○○等被告 10 名，經檢察官訊問後認被告黃○○等人均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運輸毒品罪嫌，嫌疑重大，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爰依法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本件專案小組歷經 3 個月之縝密蒐證，充分掌握被告及船筏動態，檢察官乃於 12 月 9 日指揮海巡署第六巡防區統合勤務，納編偵防分署臺南偵防查緝隊、艦隊分署第八(澎湖)、第四(臺南)、第五(高雄)海巡隊、南部分署第一岸巡隊及警政署刑事局電信偵查大隊第三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湖內、鹽埕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第五、第六、學甲分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並於 10 日凌晨在高雄西北方外海登檢台南市籍「南○筏」管筏，當場查獲 4 大袋第二級毒品大麻 221.7 公斤，嗣於翌日在該管筏接駁海域，再發現漂流無人救生艇及拖繩上載有 20 袋相同外包裝之大麻載浮載沉，經帶回清點後總重達 1,159.3 公斤，專案小組隨即掌握外國籍油輪為本次運毒母船，遂即調派巡防艇前往登檢攔截帶返調查，成功破獲母船運毒，小船接駁搶灘之犯罪模式。

本件共計查獲第二級毒品大麻 1,381 公斤，若捲成大麻菸約可供 280 萬人次吸食，總市高達新臺幣 35 億元。如該批毒品流入市面，將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國人健康，本署秉持打擊犯罪決心，遏止毒品危害社會，將持續加強毒品案件查緝，秉持「追本斷源」精神追查毒品幕後集團，冀盼全民齊心，減少毒品危害，共創無毒家園。